

112.2.17 擴大行政會議

壹、各處室業務報告

【教務處】

◆教務主任

- 一、九年級晚自習已於 2/15 日(三)開始，感謝各處室同仁、九年級導師共同協助，家長會全力支持。請同仁自行進行專案加班申請，感謝人事室協助設定完成，若有輪值異動務必告知設備組，以利輪值教師便當遞送。
- 二、2.2/18(六)第四節召開 111-1 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考量避免壓縮原定 2/20(一)導報時間而更改時段，請相關人員準時與會，以利提案審議。
- 三、三個提案提請會議通過，分別是 112 年寒假九年級學藝活動收費、七八九年級課後學習輔導收費及 112 年寒假九年級學藝活動費收支預估明細表。

◆教學組

1. 已辦理：

- (1)01/31(二)-2/8(三)九年級寒假學藝活動
- (2)01/31(二) 地理會考趨勢講座
- (3)02/02(四) 作文實作精進講座
- (4)02/07(二) 地科會考趨勢講座
- (5)02/08(三) 國文會考趨勢講座
- (6)02/08(三) 二群組第六次工作會議
- (7)2/10(五) 新學期班級與教師課表
- (8)02/14(二) 各領域成果陳核

2. 正辦理：

- (1)02/15(三) 九年級課後輔導開始
- (2)02/16(四) 本土語文開課經費填報
- (3)02/17(五) 歷史會考趨勢講座
- (4)02/17(五) 青衿伴學課程開始

3. 未來辦理：

- (1)02/21(二)-02/22(三)九年級第三次模擬考
- (2)03/10(五) 作文會考趨勢講座
- (3)03/14(二) 作文實作精進講座
- (4)03/24(五) 公民會考趨勢講座

4. 宣導：

- (1)依據 111 年 9 月 21 日, 北市教中字第 1113081554 號函說明，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實施。國民中學：依據實施要點所列實施策略項下評量正常化第 4 點規定略以，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次依據國中注意事項第 5 點：「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進行，學校得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其中屬全校集合之活動，每週以不超過二日為原則；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主動學習，每週至少應安排

二日自主學習活動。學校規劃學生作息時間，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以安排學生自主學習、晨運、晨讀、晨社、導師時間、學校集會等學習活動為原則」。

(2)依據 111 年 11 月 2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92100 號來函說明，轉知教育部國教署「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修正規定一案，為使教學正常化，國教署業於 111 年 8 月 4 日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依前揭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2 款第 4 目之(4)規定略以，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 1 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合先敘明。前揭規定所稱不得實施之學生成績評量，為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3 條所列因應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所實施之多元評量。另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及依兒童權利公約第 31 條規定，為保障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第 1 節課前時間，請各校宣導透過閱讀、音樂欣賞、影片賞析等多元素材活動，鼓勵學生自主學習，不宜以單一練習題本或試卷方式規劃統一性測驗。課後輔導之安排，亦請落實不強迫原則，尊重學生學習意願，且不得安排評量及教授進度，以減輕學生學習壓力。

(3)依據 111 年 11 月 29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101552 號來函說明，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2 款加強宣導，說明如下：

課程規劃與實施正常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學校應依課綱規定安排課程，並督導教師依課程計畫及課表等規定授課。2. 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內容以復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
教學活動正常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學校及教師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卷，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
評量正常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學校應訂定實施學生成績評量之規範，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以下稱該準則)及「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等規定辦理學生之成績評量。復依前開準則第 10 條第 2 點規定略以，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2. 教師依據課程計畫之教學目標與進度命題，不得採用 出版商之試卷實施學生成績評量，若參考其他資料命題，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3. 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 1 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

(4)依據 111 年 12 月 9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104645 號來函說明，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規定略以，教師依據課程計畫之教學目標與進度命題，不得採用出版商之試卷實施學生成績評量，若參考其他資料命題，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教師實施多元評量、定期評量等應落實審題機制及迴避原則，並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檢核校內規範，含定期評量試題內容不得直接使用坊間題庫試題、他校試題及本校考古題，避免牽涉政治立場、族群及違反性別平等教育內涵與精神及其他社會上有爭議性之題目，以維護試題品質與適當性。教育局將持續透過教學正常化不定期抽訪及駐區督學視導，檢視各校命題審題機制落實情形，力求確保試題品質，維持教師教學專業及維護考試公平性與學生權益。違反相關規範者，視情節輕重，交由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議處。

◆註冊組

1. 因為今年一放寒假就農曆春節緣故，故成績審查延後召開，待開學後各科老師確定成績後才能發放成績單及開放線上查詢系統。
 - 2/15 (三) 發放 111-1 三段及學期成績單
 - 2/17 (五) 前學生更正成績單成績
 - 2/18 (六) 第 4 節 成績審查委員會 (發放補考名單)
 - 2/22 (三) 開放成績線上查詢&補考時程公告校網
 - 3/2-3/8 補考週
2. 根據北市教中字第 1123011612 號文，建成國中 8 年級目前核定為額滿，改分發學校由忠孝國中及重慶國中調整為重慶國中及長安國中。
3. 九年級藝才班郵寄報名完成。
4. 有關九年級升學的各種最新資訊及管道都會放在建成校網『十二年國教升學資訊』
<https://www.jcjh.tp.edu.tw/nss/p/127> 歡迎學生及家長們多加利用
5. 九年級身份證補件已於 2/4 (六) 至大同戶政辦理完畢，何時分發身份證，則要等大同戶政人員跟我們通知，如有家長急需身份證者，請自行去電大同戶政詢問，謝謝。

◆資訊組

1. 提醒同仁重要資料應定期備份，除使用隨身碟儲存保管外，也可存放在 Google 等雲端硬碟，避免因電腦設備故障造成資料遺失風險。
2. 請老師提醒同學，借用平板歸還時記得登出帳號，刪除個人資料(例如照片)，如果有包含充電車，請將平板放置好並接上充電線，資訊股長幫忙清點數量後再歸還資訊組。
3. 校務行政系統請老師和同學使用「單一身分驗證帳號」登入，導師已有權限可還原學生單一身分預設密碼為身分證後 6 碼數字，網址為 <https://ldap.tp.edu.tw/login>。

◆設備組

1. 於 2/13 開學日已完成 7.8 年級教科書發放作業，後續辦理退補書手續，2/20 截止。2/21 起換補書須依原價購買。

2. 2/20(一)為晨讀日，辦理大師兄來了晨讀活動，相關補充資源已掛校網。
3. 專科教室借用請至教務處設備組進行登記借用，亦請老師協助各項設備之復原及使用安全。預計本學期起逐步改為線上登記，屆時會再辦理相關線上登記借用教學。

【學務處】

★學務主任

- 一、家長會辦理感恩春酒餐會，時間：2/18(星期六)1800入席、地點：富宴(站前新光三越12樓)
- 二、2/20(一)0900出席交通安全教育獎優學校(金安獎)集中簡報。出席人員有：黃啟清校長、鄭惠文主任、王慈惠主任、戴言儒主任、林大鈞老師，感謝教學組協助課務排代。
- 三、2/24(五)朝會辦理鐘樓花磚揭幕儀式。
- 四、自110學年度高雄鳳翔國中梁姓教師執行導護工作發生意外後，本校即中止專任教師輪值長安西路交通崗，交通崗輪值轉由學務處同仁負責，學務處同仁一學期平均輪值三~四週交通崗，校內早上巡邏及工作調度便缺乏人手。考量維護學生交通安全的重要性與處室同仁工作負荷量，是否循夜自習或其他規模較大須加班的業務模式，由所有行政教師輪值交通崗？請鈞長裁示。

★生教組

- 一、2/21(二)朝會辦理78年級交通安全知識會考。
- 二、111-1學生到校刷卡率達95%以上班級，導師敘嘉獎1次、全班學生敘嘉獎1次，敘獎班級有：701、702、703、704、706、全八年級、902、904、905、906。
- 三、2/17(五)週會辦理友善校園宣導。

★衛生組

- 一、依教育局2/7來文，開學防疫規範，請各處室協助配合辦理。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2月7日起調整自主防疫篩檢時機之規定，取消外出須有2日內快篩陰性結果之規範，改為「自主防疫期間如出現症狀再使用家用快篩試劑篩檢」；**確診者之密切接觸者及返國入境者**，7天自主防疫期間如無症狀可正常到校上班上課及「參與課後跨班性活動」，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學校無須檢核快篩證明，採自主健康監測)，惟應落實以下防疫規範：除用餐飲水外均應全程配戴口罩、用餐應用防疫隔板、課程(含跨班課程)應固定座位，並維持良好社交距離並加強環境清消。

為防範新冠肺炎疫情升溫，111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重申防疫措施如下：

(一)量測體溫：開學第一至第二週，學校應落實入校時師生體溫量測，自第三週起即恢復為師生應於上學前於家中測量體溫，採自主健康監測。

(二)配戴口罩：

1. 校園室外空間及場域，取消應全程佩戴口罩之規定。
2. 於室內倘為飲食需求、從事運動活動、音樂課之歌唱或吹奏樂器類課程、拍攝個人/團體照、教師授課期間免戴口罩。
3. 倘若師生為自主防疫期間、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或有相關症狀、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三)用餐規範：維持用餐衛生，不限午餐隔板或1.5公尺間距，用餐期間禁止交談。

(四)校園場地開放：各級學校室內外場地全面開放，但仍需遵守防疫措施，除飲水以外，禁止飲食；自備運動器材，不共用。

(五)防疫假：

1. 家長基於防疫目的，可為子女申請防疫假（應採非到校課程並落實點名），原則以1週為單位，學校可依個案需求從寬認定。
2. 學生請假不列入出缺勤紀錄，各該平時或定期成績評量，則依學校評量規定彈性辦理。

(六)防疫物資盤點：學校預先備妥適量的口罩、耳（額）溫槍、酒精、洗手乳、快篩劑等用品以備不時之需，快篩劑各校安全庫存量為50%，務必於每週五中午12時前定期至教育部「快篩試劑領取及發放數量平臺」填報使用及剩餘庫存量。

(七)環境消毒：加強學習場域及相關設施設備清消；開學前完成校內環境清消，加強清消項目包括校內相關空調設備，上課空間及學校學生交通車與幼童專用車，均應落實自主清潔及消毒管理。

(八)其餘防疫規範：續依111年12月2日修訂正「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辦理。

- 二、感謝註冊組於上學期末進行安心就學申請調查，本學期開始改為填寫安心就學申請表者（無須填寫午餐補助申請表），符合身分別即可申請午餐補助，請導師協助核對申請學生名單（2/17前），以利後續補助。
- 三、2/14早自習辦理期初大掃除，已給予服務學生1小時服務時數。
- 四、「國中女性生理用品補助計畫」兌換券2張已於112年2月7日發放，兌換有效期至112年4月6日止，請學生把握兌換時間善加運用（1月兌換券有效期至112年3月6日止）。

★體育組

- 一、體育組擬添購一組不銹鋼滾輪排球柱，感謝總務處、會計室協助。
- 二、本學期班級跑步運動已開始進行，煩請老師幫忙督促學生執行運動計畫。
- 三、111學年度游泳課及體適能依課程時間開始檢測。
- 四、籃球場及室外跑道進行裂痕補強。

★訓育組

- 一、全國音樂比賽事宜
 - (一)辦理比賽時間：3/11(六)-3/13(一)，工作說明、人員配置及預估時間如附件。
 - (二)擬定場佈時間：3/10(五)下午。
 - (三)人員協助：3/11(六)-3/12(日)以學務處同仁及資訊組長支援為主，3/12(一)感謝各處室傾力支援。工作規畫部分俟人力協調完成後再公布。
- 二、2/17(星期五)七八年級聯課時間辦理線上選課說明會，請監看自習老師隨班督導。
- 三、2/20(星期一)辦理導師會議，並討論九年級傑出市長獎徵選辦法。

【總務處】

※ 總務主任

- 一、 3/9(四)下午 14:00-17:00 防災任務學校訪視，將進行收容安置示範演練，訪視前將安排模擬演練，敬請各處室同仁協助。
- 二、 3/17(五)11:00-12:00 安排消防自衛編組講習，敬邀同仁們出席聆聽。

※ 事務組

- 一. 已於 2/11(六)、2/12(日)進行消防檢測、2/12(日)辦理環境消毒、2/15(三)飲水機檢測。
- 二. 113 年大同區修建工程會勘訂於 2/22 上午 9:00。
- 三. 112 年度各類防災任務學校訪視，本校受檢時間為 3/9(四)下午 1400-1700。依實施計畫及訪視流程注意事項，備齊相關資料受檢並進行收容安置示範演練。
- 四. 依「112 年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加強辦理綠色採購作業，請同仁協助配合，以利本府綠色採購績效達成最高等第優等。
- 五. 依市府來函，各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下稱小額採購）應落實內部控制，另如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形辦理緊急採購，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以免發生流弊：
 - (一)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5 條規定，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
 - (二) 同性質之採購，不宜一再洽同一廠商採購，且不可有「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之誤解或錯誤行為。例如：
 - 1、不可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公告金額以上或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規定，而以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 2、有分批辦理之必要，須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採購金額。
 - 3、誤以為所有小額採購僅可逕洽一家廠商採購。
 - 4、不要洽一家廠商代為蒐集三家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供機關作為採購決定之用。
 - 5、非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小額採購，不要誤以為所有案件皆無需經議價程序。
 - 6、非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小額採購，其洽廠商提供報價或企劃書者，不可未考慮廠商報價之合理性而逕以報價決標。
 - 7、誤以為所有小額採購皆無需簽訂契約、不適用不得轉包之規定、不適用本法第 101 條及第 103 條之規定。
 - 8、洽共同供應契約廠商訂購產品並附加採購該共同供應契約產品以外之項目，附加採購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或所附加採購之項目非屬訂購產品之相關配備或勞務。
 - 9、機關內部請購、廠商履約、驗收、經費核銷之過程未落實控管。

※ 出納組

1. 112年1月其他薪津（含交通費、代導、課稅補助、代課鐘點費…等），預計於2月18日（六）發放。
2. 111學年度第2學期收費四聯單（含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教科書費），依規定於112年2月20日（星期一）起至112年3月6日（星期一）止委託銀行代收。

3. 依「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四條規定，其他代收代辦費：其他學生個人需要及使用之事項，或學校為學生相關權益及福祉，接受委託代收代辦之費用，經學校行政會報決議通過。前開會報並應邀請學生家長會授權之代表參加。
4. 111-2收費三聯單（7、8年級校外教學、午餐費、寒假學藝活動費等費用）預計於3月8日（二）起至3月16日（四）止委託銀行代收。請各處室協助於2月22日（三）前提供學生繳費名單及金額，感謝您的協助。

※ 文書組

1. 1月份本校「紙本收文採線上簽核比率」為100%，「公文線上簽核比率」100%，「摺節紙張採購比率」採購箱數為6箱（本年度上限為38.32箱），感謝同仁協助。
2. 1月份逾期公文計12件，延誤情形檢查表將會請承辦人依流程分析精進，請預留會辦單位及校長處理時間儘早簽辦，如遇最速件或將逾期公文請查詢處理流程，密切追蹤，務必於期限內完成，敬請大家幫忙。
3. 公文系統已依職務異動設定，陳核流程如有異常，請通知文書組重設。
4. 依限於2月17日（五）前至填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度各機關業務通訊查詢系統」更新業務及緊急連絡人資料。
5. 依據臺北市112年度大同區民防團隊整編細部執行計畫，請新進同仁提供基本資料，俾憑編列本校民防團隊編組人員名冊及裝備器材管理名冊。

【輔導室】

輔導主任

1. 感謝各處室協助參與個案復學鑑輔會議。
2. 剛開學至今，如各處組或導師有觀察到孩子在長假後情緒有明顯轉變或異常者，隨時跟輔導室聯繫。

輔導組

1. 112年度6合1輔導工作計畫暨經費申請書2/15送仁愛國中。
2. 2/16（四）中午完成111學年度個案復學鑑輔會議，將依個案需求申請112年度穩定就學經費。
3. 規劃3/3學校日活動。

資料組

1. 已於2/13（一）召開111-2九年級技藝教育遴輔會，並於當日午休集合九年級參加學生召開行前說會。
2. 2/14（二）下午感謝言儒主任、怡君主任、貞儀組長、保羅組長、鳳禎老師、冠萱老師，協助帶隊各技職學校參加第一次上課暨開訓典禮。
3. 敬邀各處室主任及家長會長參加3/6（一）13:30長安國小六招生宣導。

特教組

（一）辦理與待辦活動

1. 台北市身障生高中職12年就學安置免試升學於03/31公告安置結果；。
2. 辦理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在校生暨111學年度身心障礙新生入學國民中學

鑑定安置重要期程。

3. 調查本校身心障礙學生 111 學年度教育會考特殊考場需求。

4. 通知符合 111 學年度資優鑑定報名之學生線上鑑定報名作業說明。

* 鑑定對象：符合國/英/數/生物(其一)單科 PR97 以上之七年級學生。

輔導室特教組會通知本校符合鑑定資格學生參加鑑定說明，相關鑑定計畫及操作手冊已公告校網。

* 報名事項：

(1) 時間：112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 3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2) 方式：

a. 一律採網路報名，請以單一身分驗證帳號登入「臺北市第二代國中校務行政系統」鑑定報名專區 <https://school.tp.edu.tw/tw/>，路徑：學生線上 資賦優異報名)，並依系統指示進行網路報名。

b. 請於鑑定報名專區填畢各項資料，並經檢核無誤後，自行以 A4 規格白色紙張單面
白列印報名表件，由家長或監護人檢核簽章後，向本校特教組長提出報名申請，始完成報名程序。校內受理報名日期：上網填報後，列印簽名送特教組彙整送件。

5. 辦理 111 學年度下學期特教學生交通費申請。

6. 調查身障生第八節參加意願

7. 辦理國中教育會考特殊考場服務申請作業。

8. 規畫英語資優班及身障資源班教室整修工程

音樂班

1. 1/17-18、2/6 完成直立鋼琴調音，平台鋼琴調音將於開學後進行。

2. 2/7(二)大師經典音樂營圓滿落幕，感謝輔導室同仁及各處室的協助。

3. 2/13(一)將發放發期初考曲目紙本確認表，並提醒學生上網填報。

4. 111-2 術科行事曆及琴房表已請各班老師轉知班群，下周開學將發放紙本通知單。

5. 111-2 外聘教師鐘點費暨活動雜支費提請行政會報

【會計室】

一、 113 年度預算即將籌編，有關教學設備需求，請各處室於 112 年 3 月 15 日前送總務處彙整並提行政會議排列優先順序後，送本室納編年度預算。

二、 有關本校第 5 版內部控制之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一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業已彙整如附件，請各處室確實審視，如需修正請於 112 年 2 月 22 日前回復，以利提報本校推動內部控制專案小組。

三、 有關 111 年度市府稽查本校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情形計畫(內部審核及會計制度實施狀況部分)建議改善意見如下，請各處室配合：

1. 其他採購事項(指工程之訂作等)報支應檢附之請購依據為核准文件影本。(如非總務處 110 年 10 月 12 日 1106006179 號簽授權範圍-如印刷費、外包費、非消耗品設備及圖書等...，請以請購單起單奉准後始可購置或上傳核准文件於請購依據)

2. 出席費、稿費(含審查費)、鐘點費報支應檢附之請購依據為核准文件影本。(出席費請勿上傳會議簽到表)

3. 加班費報支應檢附之請購依據為到勤加班紀錄及加班核准單；應上傳之紙本憑證為表單(或清冊)，又加班費報支，倘係以差勤系統管控者，其到勤加班紀錄及加班核准單得免檢附。(另表單請上傳加班費印領清冊總表，加班費明細表無須上傳。)

【人事室】

1. 請各處室奉核後之敘獎簽陳(含公文)，影送人事室辦理，避免遺漏。
2. 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員工加班費管制要點」規定，加班補休假期修正為2年。
3. 依規定學校於聘任人員前，應確實查詢是否有不得聘任之情事。提醒各處室如有新進用人員，請於進用前，提供相關資料，由人事室至不適任查詢系統查詢後進用。
4. 轉知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相關規定及Q&A(已公告於校網)，請依規定辦理。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	依本校 112 年寒假學藝活動實施辦法，九年級學生擬收取費用 1,050 元。詳細內容如下：
說明	<p>一、依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要點」、「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1 月 4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630322900 號函」、「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6 月 7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03053383 號函」、「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6 月 25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03059287 號函」。</p> <p>二、實施對象：本校九年級全體同學。</p> <p>三、實施日期：自 112 年 1 月 31 日(二)起至 112 年 2 月 8 日(三)止，共計 7 天。(2 月 4 日星期六補班日無辦理)</p> <p>四、上課時間：上午 7 點 40 分至 12 點整，每日五節，共 35 節。</p> <p>五、費用：新台幣 1,050 元。</p>
具體建議	經行政會議通過，印製三聯單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提案二】

案由	112 年寒假學藝活動費收支預估明細表。詳細內容如下：
說明	如附件
具體建議	經行政會議通過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提案三】

案由	依本校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辦法，各年級擬收取費用七年級 1,620 元、八年級 2,040 元、九年級 1,710 元。詳細內容如下：
說明	<p>一、依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要點」、「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1 月 4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630322900 號函」辦理。</p> <p>二、實施對象：本校七、八、九年級全體同學。</p> <p>三、實施日期：實施日期： 七年級-112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至 112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 八年級-112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至 112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 九年級-112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至 112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p> <p>四、上課時間： (一)七年級每週一~四 第八節。共 54 節。 (3/28. 3/29. 4/3. 4/4. 4/5. 5/1. 5/11. 5/17 不開，週五不開，週六補班日不開) (二)八年級每週一~五 第八節。共 68 節。 (3/28. 3/29. 4/3. 4/4. 4/5. 4/17. 5/1. 5/5. 5/11. 5/12 不開，週六補班日不開) (三)九年級每週一~五 第八節。共 57 節。 (2/27. 2/28. 3/28. 3/29. 4/3. 4/4. 4/5. 5/1. 5/11. 5/12 不開，週六補班日不開)</p> <p>五、費用： (一)七年級為新台幣 1,620 元。 (二)八年級為新台幣 2,040 元。 (三)九年級為新台幣 1,710 元。</p>
具體建議	經行政會議通過，印製三聯單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提案四】

案由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午餐費用(每餐 60 元，依上課天數收費)，七年級 5,580 元(93 天)、八年級 5,580 元(93 天)、九年級 4,980 元(83 天)。因下學期折抵上學期停餐費用，依學生停餐天數調整每生實際繳費金額。
說明	如案由。
具體建議	經行政會議通過，印製三聯單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提案五】

案由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七年級校外教學費用 1800 元、八年級校外教學費用 1100
----	--

	元	。
說明	如案由。	
具體建議	經行政會議通過，印製三聯單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提案六】提案單位輔導室

- 依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要點」規劃辦理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藝術才能專長彈性學習課程，並依其收費原則，每節課 30 元*實際上課節數。低收生或家境清寒生得免繳費用。費用擬併入註冊三聯單一併收費，名單於後補上。

七年級：26 節*30 元，共計 780 元。

八年級：29 節*30 元，共計 870 元。

- 開設科目：

星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年級	七年級	七年級	八年級	八年級
科目	樂理	音樂史賞析	音樂史賞析	和聲
授課教師	張秀慈	張秀慈	王韻婷	陳芳琪
堂數	13	13	14	15

- 開課日期時間：

- ①七年級樂理：每週一 16:10-16:55，從 112 年 3 月 6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2 日止，如遇段考、學校活動(5/1 校慶補假)、補課(3/25)及國定假日(4/3)停課，共 13 節。
- ②七年級音樂史賞析：每週二 16:10-16:55，從 112 年 3 月 7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3 日止，如遇段考(3/28)、學校活動、補課及國定假日(4/4)停課，共 13 節。
- ③八年級音樂史賞析：每週三 16:10-16:55，從 112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4 日止，如遇段考(3/29)、學校活動及國定假日(4/5)停課，共 14 節。
- ④八年級和聲：每週四 16:10-16:55，從 112 年 3 月 2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5 日止，如遇段考(5/11)、學校活動及國定假日停課，共 15 節。

4. 校內經費支應：內聘張秀慈老師，鐘點費 500 元*26 節=13,000 元；內聘王韻婷老師，鐘點費 500 元*14 節=7,000 元；外聘陳芳琪老師，鐘點費 520 元*15 節=7,800 元。以上學生收費支應不足部分，由「國樂專班外聘教師鐘點費暨活動雜支費」KD0068 經費項下支應。

【提案七】提案單位輔導室

國樂班收取學生「國樂專班外聘教師鐘點費暨活動雜支費」，提案討論：

- 依「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規定，本校國樂班每學期向學生收取代收代辦費-「國樂專班外聘教師鐘點費暨活動雜支費」，依其它代收代辦費項目及其收支管理規定須經學校行政會報決議通過，並應邀請家長會授權之代表參加，並將行政會報紀錄及相關資料存校備查。
- 本校「國樂專班外聘教師鐘點費暨活動雜支費」支應項目有外聘主副修個別教師鐘點費、樂器修繕零件費及雜費支應等，其中雜費部分，主要支應課後辦理團體音樂會活動及跨班級音樂合奏活動排練使用冷氣之分攤電費。
-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樂班預定收費項目，擬併入註冊三聯單一併收費：
七年級 4 名，八年級 8 名，九年級 2 名(名單附於內簽)，每位學生 16000 元，若有具備低

收身分學生，擬先行收費，待來文調查時會協助申請，補助款入帳時再轉發給學生或抵扣下一學期收費。另部分學生有加修需求者，依其加修節次計算，一併列入三聯單收費(名單附於內簽)。

4. 學生註冊後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者，依「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規定辦理退費：按學生所繳費用計算(16,000元)，轉出或未就學時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10,667元)；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5,334元)；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加修部分依其實際上課堂數收費，扣除已支用部分予以退費。

參、級導師、教師會、家長會協調事項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論

陸、散會